附件2

天津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为使大众广泛了解中医药的起源和发展历程，更好地传承和发扬中医药优秀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的继承与发展，天津市卫生局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二五”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和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新发〔2011〕38号），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打造特色突出、布局合理、作用显著的中医药文化基地网络（包括中医药博物馆、遗迹遗址，以及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和有关企业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馆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宣传中医药文化，利用文化价值感召力产生的影响，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

二、基地任务  
    （一）宣传展示中医药文化。中医药文化基地要根据基地的功能与定位，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展示当地中医药文化的内涵与特色。要认真做好各界来访者的接待工作，同时积极组织社会各界前来参观交流，扩大基地宣传的覆盖面，更好地传播中医药文化。

（二）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平台优势，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基地与社会大众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传播中医药健康理念，扩大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力。

（三）拓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渠道。建立内容详实、制作精美、生动活泼的文化基地网站，按时更新；整理、编撰与基地相关的中医药名人典故、历史传说、轶闻逸事，印制、出版中医药科普宣传作品；开发具有显著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制作本基地对外宣传的影视资料。  
    （四）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培养。以中医药文化基地为载体，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并完善中医药文化基地讲解员队伍，定期组织中医药文化科普专题培训、学习与交流，不断提高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的素质。  
    （五）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中医药文化科普的公益性活动。

三、申报及确定程序

（一）基本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机构；设有专门负责中医药文化基地组织管理的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有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

2.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在传承中医药文化方面作用突出，具有影响较大的中医药历史遗迹、古迹文物(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优先考虑)；或具有悠久历史的中药“老字号”企业；或具有较大规模、且在展示中医药优秀文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中医药博物馆；或在医德医风、医史等方面有典型意义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医药文化专题展示场所的现代化中医院。

3.有与其相关、并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典故、传说、事迹等中医药文化资源。

4.所在单位高度重视并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5.具有保护和发展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的条件、能力及具体措施。

（二）申报材料

1.天津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一式三份）；

2.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条件的必要材料。

（三）评估材料

1.天津市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表（一式三份）；

2.基地建设总结：包括基地三年来总体运行情况、规划及目标完成情况、基地职能落实情况等；

（四）确定程序

1.天津市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和评估材料进行审核、论证，并进行实地考察；

2. 天津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发文公布基地名单。

四、组织管理

1.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中医药文化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2.天津市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中医药文化基地的指导、评估、监督与管理；

3.各中医药文化基地每年须进行一次自查自评，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自查自评报告，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天津市中医药管理部门；

4.天津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每3年组织专家对各中医药文化基地进行考核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资格。

**天津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盖章）：**

**天津市卫生局**

**天津市中医药管理局**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

二、格式要求：申报书中各项内容以Word文档格式填写，表格中的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其他部分字体为小三号仿宋体，单倍行距；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在最后；均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印装订成册。

三、申报书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区县中医药管理部门公章，一式3份（均为原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须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一经发现有故意隐瞒、虚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基地名称自拟，以体现项目类型和特色。

六、相应的证明材料放入附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基地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编 |  | |
| 法人姓名 | | |  | | | | | 电话 |  | |
| 单位性质 | | | □政府部门 □医疗机构 □大专院校  □科研机构 □国有企业 □合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机构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基地负责人 | | 姓 名 | | |  | | 职务 |  | | | |
| 所在部门 | | |  | | 电话 |  | | | |
| 手机 | | |  | | Email |  | | | |
| 二、工作基础(详细填报近3年中医药文化科普教育活动形式、面向人群、服务量) | | | | | | | | | | |
| 三、在基础条件建设、人员配置、服务特色、对外签定协议或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 | | | | | | | | | |
| 四、实施的经验、优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 | | | | | | | | | |
| 五、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 | | | | | | | | | |
| 六、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七、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八、天津市中医药管理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